

●贺延辉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研究^{*}

摘 要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由联邦和联邦主体呈缴法及相关法规组成,是以《联邦呈缴法》为核心的现代文献呈缴制度。俄文献呈缴制度是支持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图书馆发展具有积极的影响。但目前该文献呈缴制度仍然存在着呈缴本缴送数量不足,文献呈缴本分配不均衡等问题。参考文献 12。

关键词 俄罗斯 图书馆事业 文献呈缴制度 文献呈缴法

分类号 G253

ABSTRACT Russian legal deposit system is composed of legal deposit laws of the federation and the federation subjects and other related laws. The Russian legal deposit system is an important measure to support the development librarianship in Russia, and has positive influence on the development of libraries.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some problems, such as the insufficient copies for legal deposit, the unbalanced distribution of legal deposit copies, etc. 12 refs.

KEY WORDS Russia. Librarianship. Legal deposit system. Legal deposit law.

CLASS NUMBER G253

俄罗斯的文献呈缴制度始于1783年。1783年2月23日,沙俄女皇叶卡捷琳娜二世颁布法令,要求俄境内所有出版物都要向帝国科学院图书馆呈缴样本。苏联时期颁布的《向人民教育委员会缴送俄罗斯苏维埃共和国图书书目》(1920年)、《用苏联境内所有出版物供应大型国家书库》(1931年)、《印刷出版物提交检查和呈缴方式》(1959年)等决议或命令,奠定了苏维埃文献呈缴制度的法律基础。1993年6月,俄联邦最高苏维埃发布了具有过渡性质的《免费和收费出版物呈缴法令》。1994年12月,俄国家杜马通过了俄历史上第一部《俄联邦文献呈缴法》(以下简称《联邦呈缴法》),规定了俄文献呈缴制度由联邦和联邦主体呈缴法及相关法规组成,由此形成了以《联邦呈缴法》为核心的现代文献呈缴制度。

1 《俄联邦文献呈缴法》的出台

20世纪90年代初,俄国出版业随社会转型和经济改革而走向自由开放,非国有出版机构数量增多,约有80%的出版公司属于个人所有^[1]。书刊检查制度和检查机构的取消,极大削弱了国家对文献呈缴本提交的监督与管理,苏联时期的文献呈缴法规被废止,传统的图书流通和贸易体系瓦解,全国出版物书目信息缺乏,出版物市场呈现出无序状态,不缴送出版物呈缴本的现象极为普遍,这不仅对出版物的国家保存造成极大威胁,而且图书馆馆藏也遭受灾难性打击,失去文献呈缴本对俄社会文化积累、图书馆服务造成的负面影响无法估量。因此,以立法手段确保文献呈缴制度的实施成为客观需要,1994年的《联邦呈缴法》正是在这种背景下出台的。2002年1月,俄国家杜马对《联邦呈缴法》进行了修订与补充,进一步完善了文献呈缴制度。

《联邦呈缴法》共4章24条,内容包括:基本概念、文献呈缴本类型、各类型文献呈缴本的缴送方式与数量和时间期限以及接收和长期保存的机构、文献呈缴本生产者和接收者的权利与义务等。

俄呈缴本按是否收费分为免费呈缴本和收费呈缴本,按地域分为联邦呈缴本、联邦主体呈缴本和自治地方呈缴本。免(收)费呈缴本是指文献生产者按《联邦呈缴法》规定的方式和数量向相关机构免(收)费缴送的文献样本。联邦呈缴本是指在俄境内出版的各类型文献,按规定方式和数量向联邦机构免费缴送的样本,联邦主体呈缴本是指联邦主体境内出版的各类型文献,向联邦主体图书馆信息机构缴送的样本。自治地方呈缴本是指自治地方境内出版的各类型文献,向自治地方的市区图书馆信息机构缴送的样本。《联邦呈缴法》主要是规定联邦呈缴本的缴送,联邦主体和自治地方呈缴本缴送则由联邦主体呈缴法规定。

文献呈缴本类型包括:图书、期刊、连续出版物、报纸等印刷出版物,视听读物和音像制品,电子出版物,科技报告、咨询报告、学位论文等非正式出版物,国家立法、执法等机构的官方出版物,盲文出版物等。涉及个人秘密、国家和公务及商业秘密的文献及个别档案文献不缴送呈缴本。不同类型文献提交的联邦呈缴本数量不同:俄文的图书、期刊、连续出版物缴送16册,乐谱等缴送7册,中央和联邦主体的报纸缴送9份,自治地方行政机关报纸缴送3份;俄其他民族语言和外语的图书、期刊、乐谱等缴送4册,报纸缴送3份。

出版社、印刷厂、大众信息传媒编辑部、音乐唱片公司、广播影视公司、视频产品生产企业、科研机构、高等院校等法人和自然人都属于文献生产者,不论其法律性质和所有权,

* 本文系黑龙江省教育厅2006年度人文社会科学研究项目《俄罗斯联邦图书馆事业立法问题研究》研究成果之一。项目编号:11512083。

只要在俄境内从事文献生产、加工、传播活动就须依法缴送文献样本。出版物问世后及时向俄图书局、俄国家出版委员会等机构缴送样本是文献生产者的法定义务。邮寄呈缴本邮资优惠50%，对违反文献呈缴制度的个人、法人和机构，按俄联邦行政违法法典第13.23条规定，将承担行政责任并受到制裁和罚款。

不同类型文献呈缴本由不同机构接收、分配、保存，这也是呈缴本接收者的法定义务。俄图书局负责接收免费印刷型出版物及个别视听读物的联邦呈缴本，自己保存1册，其余的分配给法定的18个接收机构。科学图书馆图书分配中心(ЦКНБ)负责接收收费呈缴本，并按图书馆信息机构的订购要求给后者配送。“Информрегистр”科技信息中心负责接收和分配免费电子出版物呈缴本。跨部门科研机构“Интеграл”负责计算机软件和数据库软件产品样本的收藏、登记。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负责接收并分配免费电子版专利文献呈缴本。联邦议会图书馆负责官方文献呈缴本的收藏、统计。工业科学和技术问题联邦权力执行机关全俄科技信息中心、俄科学院科技信息研究所、俄科学院社会科学信息研究所负责非公开出版物样本的保存。声像和影视作品的呈缴样本由相应机构接收和保存。

《联邦呈缴法》第一次以联邦法律形式确立了文献呈缴制度，是1993年俄新宪法通过后首批制定的百部联邦法律之一，明确提出文献呈缴本是国家图书—信息资源及国家书目系统的基础资源，为制定文献呈缴领域国家政策提供了依据。《联邦呈缴法》得到欧盟文化委员会及1997年哥本哈根举行的“国家书目问题全球大会”的积极肯定和高度评价，认为该法已与欧洲标准水平接近，可作为其他国家文献呈缴立法的示范^[2-3]。

2 《出版物呈缴条例》的制定

俄联邦政府根据《联邦呈缴法》，于1995年7月和2002年12月两次制定了《出版物呈缴条例》。条例是《联邦呈缴法》实施的配套法令，它对《联邦呈缴法》内容进行细化，具体规定了不同类型文献呈缴本的接收机构与数量等，包括五部分内容。

(1)接收俄图书局分配免费联邦呈缴本的18个图书馆信息机构名单——俄国立图书馆(РГБ)、俄国家图书馆(РНБ)、俄科学院西伯利亚分院国立公共科技图书馆(ГПНТБ СО РАН)等。

(2)接收“Информрегистр”科技中心分配免费联邦电子出版物呈缴本的图书馆信息机构名单——РГБ、РНБ、ГПНТБ СО РАН。

(3)接收联邦工业产权研究所分配免费电子版专利文献呈缴本的图书馆信息机构名单——РГБ、РНБ、ГПНТБ СО РАН、罗斯托夫国立图书馆、哈巴罗夫斯克科技信息中心、雅罗斯拉夫尔科技信息中心。

(4)向科学图书馆图书分配中心提交收费呈缴本规则。规定文献生产者在出版物出版后10天之内，向ЦКНБ缴送收费呈缴本，标准为印数在500~1000册的缴送100册，1000册以上为200册，5000册以上为500册，10000册以上按10%缴送。ЦКНБ有权根据图书馆信息机构的需要改变

数量，文献生产者应予以提供，文献生产者可将向ЦКНБ提交呈缴本的费用计入收费呈缴本成本。

(5)ЦКНБ向图书馆信息机构分配的收费呈缴本学科专业与类型。

政府各部门也制定了配套部门规章，如俄国家出版委员会的《关于批准免费和收费出版物呈缴本提交细则》(1995年)、俄国家标准局的《关于执行联邦呈缴法中非公开出版物规定要求》(1996年)、俄科技部的《关于公开科学研究著作和试验设计作品的国家登记与统计条例》(1997年)和《关于批准学位论文样本缴送条例》(1998年)等。

3 俄联邦主体文献呈缴立法

俄罗斯是由89个联邦主体组成的联邦制国家，联邦主体有制定文化领域法律的权力。1994年有3个联邦主体制定了文献呈缴法规，包括卡卢加州的《向州科学图书馆提交文献呈缴本法》。1996年是联邦主体制定文献呈缴法的高峰，出台了8部“文献呈缴法”、3部“图书馆和文献呈缴法”、8部权力机关文献呈缴决议和条例。截止1998年，已有43个联邦主体制定了55部文献呈缴法规，24个联邦主体正在研究制定^[4]。

联邦主体文献呈缴法主要是以联邦主体立法机关法律和权力机关决议的形式出现，且常与“图书馆法”联系在一起。具体形式如下：(1)制定“图书馆法”，包含文献呈缴条款。由于是单纯的图书馆法，法律效力与适用对象仅为图书馆，没有涉及其他机构，解决文献呈缴问题的效果并不理想。(2)制定“图书馆事业和文献呈缴法”。由于与图书馆法在一起，缩小和影响了文献呈缴法的效力。(3)分别制定“图书馆法”和“文献呈缴法”，这是联邦主体最普遍采用的解决文献呈缴问题最有前途的立法方式。(4)权力机关的文献呈缴决议或条例。权力机关决议是临时性的，缺少法律效力，新一届的权力机关可废除或改变决议内容，这必然影响到呈缴本接收者收藏的完整性、系统性。

联邦主体文献呈缴法的内容一般都遵循《联邦呈缴法》规定的概念、框架体系和基本原则。它们为《联邦呈缴法》实施提供保障机制，主要的则是结合地方实际和特色确立联邦主体和自治地方呈缴本制度，解决地方具体现实问题。联邦主体规定了两种呈缴本提交方式：一是出版商直接将文献缴送给各接收者，二是出版商将呈缴本交给中央图书馆，由中央图书馆分配给图书馆信息机构。

联邦主体文献呈缴立法离不开图书馆界的支持。俄国家图书馆在1996~1999年对联邦主体图书馆进行关于联邦主体文献呈缴立法的调查咨询，建立了联邦主体图书馆事业和文献呈缴法律数据库。在“综合性科学图书馆藏书充实问题”圆桌会(1994年11月)、“国家图书馆政策及《联邦图书馆事业法》和《联邦呈缴法》实施”大会(1996年4月)、“地方呈缴立法问题研究”工作会议(1998年4月)上，联邦主体文献呈缴法成为重要议题。1996年РГБ的Л. М. Толчинска提出了“联邦主体文献呈缴法示范草案基本内容”。1998和1999年РНБ和РГБ的专家分别起草了具有推荐性的“联邦主体文献呈缴法示范草案”，为地方文献呈缴立法提供了有益参考。

4 独联体国家文献呈缴领域跨国协议

《联邦呈缴法》第8条规定,“为了保护和发展独联体国家统一信息空间,俄在协议基础上按交换程序向这些国家的国家书库提供国内出版物呈缴本”。原因是,苏联解体后,独联体各国图书馆的信息往来中断,图书供应体系被破坏,文献呈缴本交换基本停止,馆藏质量下降,图书馆藏书减少了1/3,新进文献量减少了2~3倍,建立在双边协议基础上及依靠外交手段进行图书交换的效果微乎其微,各国意识到为满足社会对文化、教育、科学交流的需求,必须建立独联体图书馆-信息空间,交换文献呈缴本是这个信息空间的基础性资源。在俄的倡导下,独联体国家签署了三项文献呈缴领域的跨国协议:

(1)“图书出版、图书流通和印刷领域合作协议”(1995年2月):规定各国要为图书产品自由交换创造适宜的法律和经济条件,各国出版机构在确定图书产品印数时要考虑协议国图书传播、经销商的订货,保证为各国国家图书馆提供免费呈缴本,开展国家书目和独联体出版物统计合作。

(2)“文献呈缴领域统一政策”推荐法令(1995年5月):提出了独联体各国共同认可的文献呈缴领域的基本概念与原则,为各国文献呈缴立法和文献交换提供了标准。

(3)“文献呈缴本跨国交换协议”(1995年5月):规定独联体各国文献呈缴本实行免费等值交换,俄罗斯的免费呈缴本是等值交换的度量单位,通过增减交换呈缴本数量来补偿价值差额;出版机构将交换呈缴本交给本国图书局,图书局负责向国外邮寄交换呈缴本以及接收并分配其他国家的交换呈缴本;各国以邮寄等方式保证交换呈缴本自由寄达,不征收海关税等税费;各方按规定如数交换呈缴本,在交换呈缴本规则框架内有相互要求的权利。鉴于俄国立图书馆曾是苏联国家图书馆,历史上负责全面收藏独联体国家出版物,公认其为独联体国家出版物的跨国保存书库。

俄是这些协议的重要发起国和成员国,必然要履行和遵守协议规定。文献呈缴领域的合作协议是独联体国家1992年签订的文化领域协议及独联体信息空间构想的重要内容和表现形式,促进了尊重主权、平等互利基础上的独联体一体化进程。

5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与图书馆事业发展

从沙俄到苏联再到俄罗斯,俄文献呈缴制度的目的和作用由最初对持不同思想观点的出版物监督检查转变为保存国家文化遗产、充实图书馆藏书、依靠全国出版物书目利用文献。用呈缴本充实图书馆馆藏是俄文献呈缴制度的突出特点。这是因为俄对国家大型公共图书馆的支持力度相当大。为了保证科学图书馆的藏书,俄实行特色的文献呈缴制度,表现在两个方面:一方面规定17个获得免费文献呈缴本的图书馆,数量之多在世界上也是罕见的。另一方面实行收费文献呈缴本制度,确保图书馆所需出版物能得到满足,1931年专门成立了科学图书馆图书分配中心,负责接收和分配收费文献呈缴本,出版机构必须将出版物以收费的形式缴送给它,由它分配给各图书馆。目前它仍是大多数图书馆图书补充中心,2001年为包括独联体国家在内的1200多个

图书馆提供图书。

文献呈缴本是图书馆馆藏文献传统的重要而稳定来源,比如,俄科学院图书馆从18世纪末建馆到现代,依靠文献呈缴本建立了丰富馆藏,20世纪后半期共接收呈缴本750多万册,70~80年代呈缴本占图书馆购书总量的56%,到90年代达到70%,呈缴本占馆藏总量的83%^[5];ПНПТБ СО РАН每年呈缴本数量约占总进书量的70%,1999年该馆接收的期刊呈缴本783种,订购期刊仅为334种。文献呈缴本成为俄大型图书馆信息服务的基础,比如,ПНПТБ СО РАН为地方社会发展提供信息保障——“西伯利亚历史”、“西伯利亚和远东地区的国民经济”、“植被资源”等指南和数据库,其中约有80%来自文献呈缴本^[6]。

俄文献呈缴制度是国家支持图书馆事业发展的重要举措,对图书馆生存和发展有积极影响。《联邦呈缴法》是俄罗斯图书馆事业立法的重要组成部分,它的制定和实施进一步对俄图书馆馆藏文献充实起到了保障作用,1990~1993年,图书馆新进出版物仅占全国出版物总量的45%,到1999年已达70%^[7]。从1995年起,俄国立图书馆收到的呈缴本逐年增加:1994年3.5万册,1995年4.43万册,1998年7.77万册。1995年俄国家公共科技图书馆从俄图书局接收分配的科技类书刊呈缴本比1994年增加了117%^[8]。

俄图书馆界将文献呈缴制度的研究与宣传作为自己的重要工作,热情关注和积极参与文献呈缴制度建设,推动了文献呈缴制度的有效运行和不断完善。

6 俄罗斯文献呈缴制度存在的问题

(1)免费文献呈缴本缴送数量不足。出版商不如数向俄图书局缴送呈缴本的现象较为普遍,原因是他们没有从缴送免费呈缴本中得到任何利益,自觉吃亏,因此借管理上的漏洞以各种理由擅自减少呈缴本数量,有时仅缴送1~3册。这使一些图书馆无法从俄图书局分配到呈缴本,造成呈缴本“公开缺失”。目前“公开缺失”的呈缴本数占出版物总量的30%,20世纪90年代俄科学院图书馆“公开缺失”呈缴本约3000多种^[9]。图书馆馆藏的完整性和连续性受到严重影响。有学者建议制定配套法规时研究缴送样本的特殊条件和费用补偿问题,鼓励呈缴本缴送。

(2)对免费文献呈缴本的数量有争议。俄图书馆界普遍认为目前的免费呈缴本数不能满足需要。В. В. Шилов等从俄的居民人数、地域面积、图书印数等方面入手,通过计算分析并从多角度与世界多个国家对比,结果是俄平均每900万人和100万平方公里区域才拥有1册呈缴本,且很多地方根本得不到,据此认为法律规定的呈缴本数量不是多而是少^[10]。Ю. А. Гриханов认为,免费呈缴本是考虑到联邦财政无力支付18个图书馆信息机构购书经费而规定的法律意义上的特殊“税”。21世纪俄罗斯生存发展必须依靠信息的有效传播与获取,而传播和获取信息不能仅依靠图书商品交易网络,还应依靠图书馆信息机构等文献公共收藏部门,文献呈缴本对于国家信息资源建设、出版物宣传、科学和经济发展都是必需的,法律规定的呈缴本数量并不过分,减少数量是没有理由的^[11]。出版商则抱怨缴送的免费呈缴本数量太多,负担太重,尤其是印数少和价格贵的出版物,要求削

减呈缴本数量。为此,PHB学者建议按出版物印数缴送呈缴本:印数在50~300册的缴送6册,301~600册缴送11册,600册以上缴送16册^[12]。出版商则提出国家应给奉公守法的出版者以税收、纸张价格等方面优惠,使他们不会因为依法缴送文献而感到吃亏。就目前俄经济状况而言,免费呈缴本数量在相当长时期内将维持现状。

(3)联邦文献呈缴本分配不均衡。《联邦呈缴法》规定图书的联邦呈缴本为16册,其中11册分给了莫斯科地区的图书馆信息机构,其他地区只分得5册,这种分配从人口和地域面积来说都明显不均衡。由于呈缴本数量不足,以及俄图书局按排列顺序分配呈缴本,使大型图书馆之间免费呈缴本分配也不均衡,次序靠后的图书馆因呈缴本数量不足难以分到。联邦呈缴本分配不均衡影响了图书馆藏书,不利于全俄统一信息空间的建立。有专家建议增加接收呈缴本的图书馆,减少莫斯科地区的呈缴本数量,重新分配给其他地区,改变俄图书局呈缴本分配次序等办法,使各图书馆能均衡获得呈缴本。但在分配的合理性上却没有公认的准则。

俄文献呈缴制度存在的这些问题,实质上是国家、出版商、图书馆信息机构等各方利益均衡的问题。就目前俄社会经济状况来说这 will 长期存在,需要从政策、机制、管理等多方面协调,以便得到妥善解决。

参考文献

- 1,2,11 Ю. А. Гриханов. Система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нормативно-правовое регулирование на федеральном и региональном уровнях. Библиотековедение, 2000(1)
- 3 К. М. Сухоруков. Как решаются проблемы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за рубежом.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uh.htm

- 4 И. В. Эйдемиллер. Региональное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о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современное состояние, проблемы, перспективы. Библиотека и закон, 1998(4)
- 5 К. А. Свиридова. Значение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в комплектовании фондов БРАН.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hpan.htm
- 6,9 Е. Б. Соболева. Роль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документов в формировании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ого ресурса Сибирского региона. http://rsl.ru/newsarc.asp?ob_ekz/shpan.htm
- 7 А. А. Джиг.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ная база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России: тенденции развития. Библиотековедение, 2000(1)
- 8 Г. Н. Седова, М. В. Сланская. Состояние обязательного бесплатного экземпляра произведений печати после утверждения Федерального закона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и влияние его полноты на проблемы комплектования фондов и создания системы корпоративной каталогизации. Научные и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библиотеки, 1996(1)
- 10 В. В. Шилов, В. В. Брагинцев. Федеральный экземпляр документов: Вопросы количества и распределения. Научные и технические библиотеки, 2001(6)
- 12 Е. М. Коломейчук. На повестке дня-проблемы законодательства об обязательном федеральном экземпляре документов. Информационный бюллетень РБА 1999. 14. <http://www.rba.ru/publ/ib14/other/003.htm#3'1'2>

贺延辉 黑龙江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副教授,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在读博士生。通信地址:武汉大学信息管理学院。邮编430072 (来稿时间:2006-06-20)

(接第88页)

综上所述,新加坡作为一个发达国家,在经济、政治、地理环境上同中国有着巨大的差异,同时在民族、宗教、文化多元性和传统儒家文化的传承上也有许多相似之处,尤其是新加坡也属于“汉字文化圈”,在民族心理和语言习俗上有天然的相似性。因此,新加坡在网络管理上取得的经验对于中国具有重要的参考价值。新加坡多年来不屈服于西方和地区强权的压力,坚持独立自主的媒介发展策略,制定自己的媒介管理法规,最终促进了自身的经济发展,获得国际社会的认可。按照自身国情制定政策和法规,并一如既往地坚持,这是新加坡经验给我们最大的启示。

参考文献

- 1 林任君. 与西方传媒巨人的对抗——新加坡对西方媒体的反击与新加坡的媒体模式. 中流, 1996(5)
- 2 郝晓鸣. 从强制到疏导: 新加坡政府对新闻业的管理. 新闻与传播研究, 1995(2)
- 3 卓建明, 刘石. 发展信息产业: 新加坡给广州的启示. 开放时代, 1995(2)
- 4 陈祖洲. 试论新加坡的政治控制系统. 南京大学学报(哲学人文社科版), 1999(4)
- 5 刘增林. 新加坡报业一瞥. 民族, 2000(9)
- 6 刘振喜. 新加坡的因特网管理. 国外社会科学, 1999(3)

- 7 黄学贤. 新加坡对大众传播媒介管理之经验探析. 行政与法, 1996(1)
- 8 杨力. 新加坡华文报业改革的启迪与借鉴. 新闻大学, 2000(4)
- 9 张焱宇. 儒家文化在新加坡现代化中的作用. 现代国际关系, 1996(3)
- 10 繆焯宏. 《李光耀回忆录》对香港传播界的启示与冲击. <http://www.rtlk.org.hk/mediadigest/md0010/03.html>
- 11 萧扬康. 媒体需要你我监督吗? http://www.suaram.org/generasi/opinion_20010802-1.htm
- 12 在新加坡从事新闻报道. <http://www.mita.gov.sg/chinese/rfsa.htm>
- 13 赵靳秋. 从新加坡电影业的管理看传媒教育的普及. 中国传媒报告, 2004(1)
- 14 孙发友, 李艳华. 新加坡新闻传媒控制模式透视. 编辑之友, 2005(2)
- 15 王靖华. 新加坡对大众传媒的法律管制. 东南亚纵横, 2005(2)
- 16 肖永平, 李晶. 新加坡网络内容管制制度评析——兼论中国相关制度之完善. 法学论坛, 2001(5)

谢新洲 北京大学新闻传播学院教授, 博士生导师。通信地址: 北京大学。邮编100871。 (来稿时间: 2006-07-21)